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我们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严谨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任职情况

林志扬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 年 3 月出生，博士学历。曾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党委书记、教授、博士生导师，福建浔兴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发展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冠福家用股份有限公司、龙溪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四季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三泰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监事；现任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爱得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鹭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宗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 年 5 月出生，博士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厦门市中直会计学会会长；厦门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副厂长、副总经理；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厦门市会计学会会长；厦门大学 MPAcc 中心兼职教授、硕士生导师；集美大学客座教授；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证券代码：002831）；厦门胜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厦门真券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雲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郭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1月出生，博士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深圳证券交易所研究员；深圳市大成前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西藏涌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证券代码：002414）；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9719）独立董事；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3175）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0年度，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会议11次，股东大会3次。每次会议出席前，我们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在会议中，我们参与每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相应合理的建议，在和公司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独立、谨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2020年度，我们对历次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发生。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人在各专业委员会中的任职情况如下：

第三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中：林志扬先生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刘宗柳先生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郭东先生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0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1次战略委员会、3次审计委员会、1次提名委员会、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我们积极、按时出席了各次会议，认真履行职责，审议各委员会相关事项，对公司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年度，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履职的要

求，关注公司重大事项并严谨审核，积极向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提出自己独立的专业建议。2020 年度，我们对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关于<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 2019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拟定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计提减值损失的议案》《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发表了独立意见

8、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9、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相关人员与我们保持了及时的沟通与联系，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能够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及时传递与沟通相关信息，使我

们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重点关注事项进展情况。

（五）年度审计相关工作

在年度审计过程中，三位独立董事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就审计工作计划、审计总结情况与外部审计机构、内部审计人员进行了沟通与讨论，确保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合规、有序进行。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及了解，除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及联营企业外，公司在 2020 年度未发生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及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的核查。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行为，也不存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年末，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曹长森先生、Vincent Allan Mobilio 先生、Yoichiro Ando 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张小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被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任职资格的要求。

2020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制订的薪酬制度、激励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披露了《2019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计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82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6,068.52 万元左右，同比减少 244.02%左右。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3,883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5,866.99 万元左右，同比减少 295.68%左右。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 2019 年年度业绩预告的更正公告》，因公司对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不够谨慎。基于当前行业整体情况的考虑，经与会计师沟通后，公司财务部门再次对公司盈利情况进行测算，预计 2019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41.0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8,127.86 万元左右，同比减少 326.83%左右。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2,975.7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4,959.97 万元左右，同比减少 249.96%左右。

2020 年 7 月 1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达《关于对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0〕0075 号），因公司业绩预告披露不准确，且公司业绩预告更正公告披露不及时，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HONG DANIEL、财务总监方蓉闽、董事会秘书王梦瑶、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刘宗柳予以监管关注。

公司及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影响深表歉意，董事会将督促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提高财务人员业务能力，坚持谨慎性原则，保障业绩预测的准确性；同时加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没有发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的情形。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结合当前的客观环境、公司经营及资金情况以及业务发展未来的资金支出预计情况，并充分考虑行业的业务模式和发展特性，公司计划2019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曾作出的承诺事项进行了梳理。经核查，未发现公司及股东违反承诺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0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各项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对公司内控制度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并认真审阅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0年度，四个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根据《公司章程》和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对公司董事会的提案和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总结

2020年度，我们非常感谢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我

们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积极配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参与公司重大及关联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所有权益。

2021 年度，我们将继续本着严谨、认真的态度，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及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效的意见。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刘宗柳、郭东、林志扬

2021 年 4 月 27 日